2025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2025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坚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促进碳中和，按照“依法依规、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二、编制原则

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武汉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500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节能降碳方向重点工程预算安排1085万元

项目数量：3 个左右

支持标准：重点支持节能降碳示范项目、重点用能设施产品节能改造、节能降碳设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低碳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改造后核定的年节能量，按 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支持，其他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2. 循环经济发展方向重点工程预算安排 200 万元

项目数量：1 个左右

支持标准：重点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等。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3. 基础能力建设预算安排 215 万元

武汉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 80 万元；武汉市低碳节能智慧管理系统运维经费 20 万元；府澴河河长制第三方督查核查 20 万；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第三方评估 20 万元；生态补偿年度资金测算 1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费及验收费共 40 万元；武汉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 20 万元。

四、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提高企业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水平，支持企业数量总计≥3个。

2.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审查的项目，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通过率≥85%。

3.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相关区及有关单位。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撬动社会投资≥3亿元。

2.环境效益指标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通过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程等，引导用能单位挖掘节能潜力，实施技术改造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降低能耗，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目标。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对区级发改部门业务指导，加强项目审核和管理；强化区级发改部门相关责任，严格把好项目初审关。

（二）加强项目资金安排公示，公开项目和资金支持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三）实行第三方审查制度，委托第三方审查资料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政策执行公平公正。

附件

2025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	减少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00	减少16%
			十、城乡社区支出		
			・・・・・・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0	减　少16%	本年支出合计	1500	减少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00	减少16%	支　　出　　总　　计	1500	减少16%